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17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生先生 (主席)
黃永熾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熾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黃永熾先生
陳迦南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總行
香港
彌敦道61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九間全服務式粵菜館。本集團的酒家以四個自有品牌（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經營。儘管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上海的營商環境面臨各種挑戰，包括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競爭及過去一年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仍保持整體業務的穩定發展。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3.7百萬港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全年營業以及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收益增加。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淨額將為約3.1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實現新的里程碑，已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除在股東支持下籌得資本外，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平台，以達致及實現其商機及策略，由此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食品及飲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上加強及多元化其自有品牌。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連同優質菜餚及服務是本集團取得營運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亦將加強管理團隊，增加對全體員工的培訓，尤其是環保意識，注重不斷改進節能及循環利用食品廢棄物。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成本架構及削減開支，以增效提益及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迄今對本集團奠定各重大里程碑所作的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九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一間位於新界（為「上水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1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7百萬港元增加約6.3%。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業務之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及(ii)由於年內較大型宴會增加，導致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收益增加。收益增加部分由黃埔分店、上水分店及上海分店收益減少所抵銷。本集團認為黃埔分店及上水分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數目減少，同時上海分店收益因上海自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執行反腐運動而減少。其他分店貢獻之收益於比較期間維持大致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用存貨成本）為約2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4百萬港元增加約7.7%。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小幅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毛利率因較大型宴會（通常享有較高毛利率）增加而增加，及(ii)上海分店的毛利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海鮮菜品毛利率改善而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議價購買一次性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致，此涉及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及器皿及租賃按金；及(ii)於二零一七年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財務補貼減少約0.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13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0百萬港元增加約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全年營業。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全年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全年營業。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4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及悉數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3.4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為3.1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提升營銷及推廣

實施計劃

- 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名稱另外開三家酒家
- 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
- 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推廣力度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 參與更多烹飪比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本集團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其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4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所得款項可動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際用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8.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約6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約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增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7%（二零一六年：65.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9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的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就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7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1.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約27.3百萬港元予其當時股東，乃透過抵銷其當時未償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名（二零一六年：約617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31.4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考慮為信譽卓著的客戶開立賒銷賬戶，及對信貸條款的批准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地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息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附有浮動利率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之政策將通過使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其金融資產及來自其業務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業務營運所得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綠色環保措施，包括負責任地使用資源、能源節約項目、廢棄物管理及減少碳排放，以緩解對社區環境影響的強度。環境考慮因素一直為本集團作出決策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其相信，透過專注於減少其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在其工作時參加社區活動，其可作為可持續未來的推進因素之一。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透過將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LED燈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用完後關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獨立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進行股份發售360,000,000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3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啓港有限公司董事並自此負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及所有行政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不同的知名餐廳連鎖店工作，包括利苑飲食集團、皇上皇集團及桃園餐廳，主要負責公關及廳面運營。在此期間，李女士積累業內豐富經驗及知識並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李女士為全豐收有限公司、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龍璽酒家有限公司、金益貿易有限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勁有有限公司、運力有限公司及譽豪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

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5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事宜。

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黃永熾先生於全服務式菜館行業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在翠亨村酒家擔任廚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於一九八五年擢升為主廚。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曾於澳大利亞多間知名酒家擔任主廚。在該期間，其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掌握新的烹飪技術，這激發其創作新式美味佳餚。於一九九二年，黃永熾先生返回香港並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總廚並協助其業務從香港擴展至廣州及新加坡。於二零零四年，黃永熾先生與黃永康先生首次以「龍皇」品牌經營本集團首間酒家油麻地分店。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黃永熾先生亦為香港多個電視節目的主持人。除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龍璽上海」）外，黃永熾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黃永熾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包括：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三年	中國烹飪大師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五年	2004年度粵港澳餐飲業十佳名廚金獎	粵港澳名廚大典編輯委員會
	五星鑽石優異之星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香港十佳名廚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零六年	2006中國飯店業廚藝大師 — 十佳優異之星（粵港澳地區）	中國飯店協會
二零一零年	亞洲美饌大師—銅獎	亞洲美饌大師迎亞運公開賽
	澳華食神	香港澳洲華人協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中國十大名廚	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粵港澳食神	粵港澳美食新勢力推選行動組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永熾先生以前為以下組織之成員：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三年	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委員會執行委員	中國飯店協會及全國鮑翅燕肚參專家委員會
	Maitre Rotisseur	法國國際美食協會
二零零五年	名譽顧問	世界御廚揚貫一大師基金
	2005國際美食評委	國際飯店與餐館協會及中國飯店協會
	名譽主席	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
二零零六年	名譽主席	中華國際美饌交流協會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第二屆 代表大會一委員	中國烹飪協會名廚專業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	副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會員年期	會員身份	組織名稱
二零零八年	董事	油尖旺工商聯會
二零一三年	南澳洲純淨無污染美酒與美食的名譽大使	南澳洲政府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名譽主席	世界粵菜廚皇協會

黃永熾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黃永康先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永康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1年經驗。黃永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黃永康先生於深圳多家中西餐廳做學徒學習基本的烹飪技術。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黃永康先生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廚師，之後於一九九四年回到深圳，於一家海鮮酒家擔任主廚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永康先生亦為龍湖有限公司及富聚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永康先生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弟及黃秀儀女士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目前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

鄺先生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於相關期間之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	生產及批發代工生產貼牌產品以及林業經營及管理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	導電硅膠鍵盤、電子產品及印刷電路板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1)	開發、製造及銷售紙漿及紙製品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及網絡系統整合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世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產品	兼職會計師／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行政深造證書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分別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以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鄭先生現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智生先生（「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國際金融論壇香港分會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亞洲聯合衛視(Asia United Broadcasting Limited)的行政總裁。林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埃文斯聯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藍思時代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現時擔任天華華文（香港）影視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大千視界（香港）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先生獲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授予會員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林先生成為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林先生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了訴訟法學專門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亦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德國漢堡大學遠程學習獲歐洲法學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灼祥先生（「張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主要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賽馬會體藝中學	不適用	校長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二 零零零年八月
拔萃男書院	不適用	校長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 零一二年八月
SIU Group Limited	國際貿易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原材料到成品環節的質量控制及全程物流	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 零一四年十月
Glor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市場顧問服務及編寫新聞機構文章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 今
德萃幼兒園	不適用	主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今

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一年六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教育研究生文憑及哈佛大學頒授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煥興先生（「梁先生」），4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廚。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提升為行政總廚。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廚房營運、食材質量監控及開發新菜式。梁先生擁有逾29年於中式酒家擔任廚師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進入中國酒家行業，擔任一家素食酒家廚師。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受邀至台灣推廣粵式海鮮美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梁先生再次加入利苑飲食集團並提高彼對粵菜的認知。基於梁先生過往經驗，彼於廚房營運及食材質量監控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翼傑先生（「吳先生」），6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酒家營運。吳先生的職業生涯自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於美心集團旗下酒家擔任主管開始，彼於該酒家的最後職位為經理。此後，彼自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於堅城酒樓擔任經理。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加入利苑飲食集團，其最後職位為經理。彼之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新加坡利苑飲食集團。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職。彼之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職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

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於國際酒店服務訓練中心完成了飲料與調酒的相關課程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於美國酒店旅館協會教育學院(The Educational Institute of American Hotel & Motel Association)獲得餐飲管理及服務(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Service)證書。

溫碧玉女士（「溫女士」），5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提升為本集團行政總監。溫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監控、採購、市場營銷及推廣，開設新酒家及行政事宜。

溫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學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頒發商學一級證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彼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採購與供應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溫女士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組織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英國特許環境健康研究院頒發二級飲食業食品安全證書及食品生產三級HACCP系統證書。溫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例實務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溫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如下：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Great Time Hotel Supplies Ltd	酒店用品貿易	副總經理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 零零九年五月
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全球品牌消費品	秘書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六年四月
GTM-Wan-Hin-CFE Joint Venture	土木工程	秘書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 一九九五年七月
Power Chain Destination Management Inc. (台灣)	會議室及宴會廳	經理(國際會議部)	一九九三年四月至 一九九四年三月
Hagemeyer (Hong Kong) Limited	買賣全球品牌消費品	秘書／銷售協調員(酒 店與酒家供應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至 一九九三年三月
General Traders & Manufacturing Co.	酒店用品	採購與供應主任	一九八六年四月至 一九八七年五月
柏寧酒店	住宿服務	採購專員及採購助理	一九八二年九月至 一九八六年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秀儀女士（「黃女士」），4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主要負責上海酒家的管理及行政事宜。黃女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利苑飲食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地區成本監督及行政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女士於廣州利苑飲食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其離職前職位為廣州利苑飲食集團的行政經理。

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區業務經理。基於其於中國豐富的中式酒家行政及管理經驗，彼負責上海酒家的業務及內部營運。彼現時為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浦東分公司及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食品商貿分公司負責人。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深圳電子技術學校完成三年的計算機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大陸勞動法證書。

黃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胞妹及黃永康先生的胞姊。黃女士為龍璽上海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陳迦南先生（「陳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計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致同（後更名為JBPB & Company），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永熾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智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灼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附註1：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李女士、黃永熾先生、黃永康先生、鄺先生、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為執行董事、鄺先生、林先生及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李女士於整個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黃永熾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張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林先生及張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張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新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陳迦南先生為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本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50
非核數服務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服務	2,450
稅務服務	233
	<hr/>
總計	3,833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家進行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以滿足其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仍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為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14頁。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7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26.4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客戶主要為普通大眾的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30.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永熾先生^{附註1}(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黃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智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灼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註1：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2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以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方於GEM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熾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
黃永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為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唯一董事。
3. 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未於GEM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
李榮榮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
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600,000	5.25%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黃浩先生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5.25%
徐淑敏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75,600,000	5.25%

附註：

-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 (「**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陳文偉先生直接或通過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ctive**」, 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 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1%。因此,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陳文偉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文偉先生為Best Active的唯一股東。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文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區女士被視為於陳文偉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Wise Alliance Limited (「**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Wise Allianc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Wise Alliance的唯一董事。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enturion Treasure Limited (「**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 Limited (「**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Centurion Treasure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ragon Eagle King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為Dragon Eagle King的唯一董事。
8. 黃浩先生(「**黃浩先生**」)實益擁有Centuri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enturion Treasur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黃浩先生為Centurion Treasure的唯一董事。
9.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徐女士被視為於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本報告日期, 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GEM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外,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鄺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 但其確認其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2頁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靜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之描述已於文內提供。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之估計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76,42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已就若干表現持續欠佳的分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使用價值估算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估算該等分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時涉及重要判斷，包括相應分店的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p> <p>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4。</p>	<p>就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按以下方式檢測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中的假設(i)比較預算毛利率與過往業績及其他行業的實際數據；(ii)比較貼現率與相關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iii)評價估算中所使用的管理層估計及假設的敏感度，在合理而可能的變動下會否導致其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p>
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8,880,000港元。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並透過應用重大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作出減值撥備。</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方面的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以及管理層有關逾期應收款項或爭議款項的程序。我們亦對應收款項的賬齡分類進行測試，並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因素及假設，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後續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世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18,513	393,705
已消耗存貨成本		(131,515)	(127,337)
毛利		286,998	266,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524	4,283
員工成本		(131,449)	(122,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7,783)	(18,327)
租金及相關開支		(73,063)	(62,306)
其他經營開支		(58,091)	(55,009)
融資成本	8	(2,360)	(4,232)
上市開支		(13,360)	(4,1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584)	3,689
所得稅開支	11	(3,649)	(2,475)
年內溢利／(虧損)		(10,233)	1,21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61)	1,128
非控股權益		(72)	86
		(10,233)	1,214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0.9)	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233)	1,21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18	(86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715)	3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43)	265
非控股權益	(72)	86
	(9,715)	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420	87,9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798	24,859
遞延稅項資產	24	3,756	3,5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4,974	116,40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376	11,402
應收貿易款項	16	8,880	5,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575	25,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402	332
應收董事款項	19	15,375	29,393
可收回稅項		-	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917	15,497
流動資產總額		73,525	86,8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40,683	40,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192	30,1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2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1,797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8,522	59,749
應付稅項		2,213	1,308
流動負債總額		120,407	134,121
流動負債淨額		(46,882)	(47,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92	69,16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051	3,514
計息其他借款	23	-	558
遞延稅項負債	24	-	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1	4,404
資產淨值		55,041	64,7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儲備	26	55,041	64,981
		55,041	64,981
非控股權益		-	(225)
權益總額		55,041	64,756

第47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黃永熾
董事

李靜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538	48,471	49,009	(311)	48,698
年內溢利	-	-	-	-	-	1,128	1,128	86	1,2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63)	-	(863)	-	(8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3)	1,128	265	86	351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43,000	-	-	43,000	-	43,000
已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附註12)	-	-	-	-	-	(27,293)	(27,293)	-	(27,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43,000*	(325)*	22,306*	64,981	(225)	64,756
年內虧損	-	-	-	-	-	(10,161)	(10,161)	(72)	(10,2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8	-	518	-	5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8	(10,161)	(9,643)	(72)	(9,715)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附註25(c))	-	43,224	(43,224)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97)	-	-	(297)	297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43,224*	(43,224)*	42,703*	193*	12,145*	55,041	-	55,04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併儲備分別為55,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8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4)	3,6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2,360	4,232
銀行利息收入	6	(2)	(3)
其他利息收入	6	-	(205)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6	(724)	(905)
人壽保單的保費	7	438	789
保單預期現金流量調整	7	-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0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7	-	105
折舊		17,783	18,327
議價購買收益	7	-	(985)
		13,281	25,447
存貨減少／(增加)		1,026	(7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804)	(3,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6	(7,347)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		(353)	(96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35)	10,60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437)	(5,33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7,494	17,780
已付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2,360)	(4,228)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06)	(1,8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8	11,7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2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5,201)	(3,105)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1,894	4,6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05)	1,7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6	30,2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54)	(50,935)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8	–	(227)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	28	9,218	(10,9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40	(3,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0	5,3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6)	48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1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15,497
銀行透支	23	–	(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15,4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毅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全豐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龍湖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龍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皇酒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龍璽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2,500,00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龍璽酒家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金益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食品貿易
旺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啓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勁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運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酒家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譽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70%)	酒家經營
銀永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龍皇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6,000,000元	-	100	酒家經營
富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90%)	酒家經營

* 概無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成員公司之香港或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實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46,8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48,522,000港元，其中26,553,000港元因貸款協議中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附註23)。該等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根據籌備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續)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於股本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以攤銷成本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的範疇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8作出相關披露，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由於現時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呈列公平值變動之選擇，故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被撤銷確認，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減值 (續)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需提早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本集團亦預期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起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可供選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及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來會否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175,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690,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除外）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除外) 及商譽 (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22%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或按租期
餐具及器皿	5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33.33%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首次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當)。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向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通過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的融資成本之損益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衍生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以近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買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盈利或虧損淨額並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獲指定及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標準達成時方可作實。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品公平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平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衍生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商品銷售收入，在本集團已將與商品擁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聯繫的管理權，亦無對所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值的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的薪酬成本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的澳門全職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始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項目則以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附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本集團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後續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計。若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須檢討作出撥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8,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7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6,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58,000港元）（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73,064	338,919
中國內地	45,449	54,786
	418,513	393,705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4,771	83,657
中國內地	18,001	20,984
	92,772	104,64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418,513	393,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3
其他利息收入	-	205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724	905
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	435	985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571	47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27）	-	985
其他	792	729
	2,524	4,283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56,098	47,167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1,006	1,323
核數師薪酬	1,150	2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21,033	113,9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40	5,667
	127,273	119,638
匯兌差異淨額	(34)	(28)
人壽保單保費	438	789
保單預期現金流量調整	-	4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3
議價購買收益#	-	(985)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議價購買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60	4,228
融資租賃的利息	-	4
	2,360	4,2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黃永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黃永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靜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60	3,897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42	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2
	4,856	3,98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委任以來，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永熾先生	-	2,500 [^]	-	18	2,518
李靜濃女士	-	1,540 [^]	-	18	1,558
黃永康先生	-	720	42	18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	-	-	-	-
林智生先生	-	-	-	-	-
張灼祥先生	-	-	-	-	-
	-	4,760	42	54	4,8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永熾先生	-	1,946 [^]	-	12	1,958
李靜濃女士	-	1,231 [^]	-	12	1,243
黃永康先生	-	720	48	18	786
	-	3,897	48	42	3,987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331,000港元)。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1	1,266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79	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436	1,402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852	2,3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205
即期－其他地方	347	－
遞延（附註24）	(496)	(10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649	2,475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4)	3,689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83)	609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4)	205
毋須繳稅收入	(26)	(206)
不可扣稅開支	2,844	1,296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33)	(4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62	1,011
其他	539	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649	2,4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派付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27,293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0,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128,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餐具及器皿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56,372	4,099	50,778	2,377	249,490
累計折舊	(3,985)	(114,705)	(3,504)	(36,961)	(2,377)	(161,532)
賬面淨值	31,879	41,667	595	13,817	-	87,9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79	41,667	595	13,817	-	87,958
添置	-	3,762	-	1,439	-	5,201
出售	-	-	-	(10)	-	(10)
年內折舊撥備	(797)	(10,456)	(583)	(5,947)	-	(17,783)
匯兌調整	-	925	-	129	-	1,0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082	35,898	12	9,428	-	76,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61,059	4,099	52,071	2,377	255,470
累計折舊	(4,782)	(125,161)	(4,087)	(42,643)	(2,377)	(179,050)
賬面淨值	31,082	35,898	12	9,428	-	76,4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餐具及器皿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864	147,235	3,823	45,692	2,786	235,400
累計折舊	(3,188)	(103,256)	(2,716)	(31,713)	(2,786)	(143,659)
賬面淨值	32,676	43,979	1,107	13,979	-	91,74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676	43,979	1,107	13,979	-	91,741
添置	-	867	276	1,962	-	3,105
收購業務(附註27)	-	9,486	-	3,308	-	12,794
出售	-	(2)	-	(1)	-	(3)
年內折舊撥備	(797)	(11,487)	(788)	(5,255)	-	(18,327)
匯兌調整	-	(1,176)	-	(176)	-	(1,3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879	41,667	595	13,817	-	87,9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864	156,372	4,099	50,778	2,377	249,490
累計折舊	(3,985)	(114,705)	(3,504)	(36,961)	(2,377)	(161,532)
賬面淨值	31,879	41,667	595	13,817	-	87,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1,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79,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酒家經營所用食品、飲品及其他經營用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0,376	11,402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8,880	5,076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7,153	4,248
179	321
114	260
1,434	247
8,880	5,076

並無被視作出現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亦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逾期一至兩個月
超過兩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7,192	4,320
140	258
114	251
1,434	247
8,880	5,0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銀行的信用卡款項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17	3,731
按金	21,402	20,655
其他應收款項	4,756	4,005
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98	21,506
	47,373	49,8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24,798)	(24,859)
	22,575	25,03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指與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有關的六個（二零一六年：七個）人壽保險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為52,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519,000港元）。倘本集團退保，則賬戶價值（扣除退保費用）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8,6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93,000港元）的保險按金及1,2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3,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3,420	3,4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運有限公司	143	143	81	81	75
Dragon King Pty. Ltd.	-	15	15	15	-
翔威有限公司	-	-	-	14,334	14,334
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4,425	4,425
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	80	80	59	59	57
鴻圖創建有限公司	179	179	177	177	166
	402		332		19,0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續)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天溢有限公司	-	283

廣運有限公司、翔威有限公司、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香港合創科技有限公司及鴻圖創建有限公司由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翔威有限公司及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黃永熾先生出售其100%的權益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且不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Dragon King Pty. Ltd. 由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實益擁有。

天溢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黃永熾先生及吳翼傑先生實益擁有。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已轉作本集團應收一名董事(黃永熾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向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按年利率5.76%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與董事的結餘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披露的本集團與董事的結餘如下：

應收董事款項

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最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永熾先生	15,375	29,501	29,393	29,393	20,794
李靜濃女士	-	-	-	5,466	4,330
	<u>15,375</u>		<u>29,393</u>		<u>25,124</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黃永康先生之款項。

與董事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917</u>	<u>15,4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328	12,503
一至兩個月	10,171	9,081
兩至三個月	7,506	6,924
三個月以上	9,678	12,310
	40,683	40,818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570	3,289
其他應付款項	9,542	8,584
應計費用	17,789	20,887
預收款項	1,342	920
	30,243	33,680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1)	(3,514)
	27,192	30,16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30天至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期限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5%	按要求	7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48,522	2%-7%	12個月內 或按要求	54,384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24%	二零一七年	5,358
			48,522			59,749
非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6%	二零一八年	558
			48,522			60,307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內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48,522	54,391
48,522	5,358
-	558
48,522	5,916
48,522	60,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擁有的樓宇抵押，其賬面值約為31,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79,000港元）（附註14）；
 - (ii) 人壽保單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其總賬面值約為19,8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506,000港元）（附註17）；
 - (iii) 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及本集團執行董事黃永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v)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給予的擔保。
- (b) 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5,91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港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1—人民幣500,000元	-	558
貸款2—人民幣500,000元	-	558
		<hr/>
	-	1,11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借款	-	(558)
		<hr/>
	-	558

貸款1及貸款2的貸方為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的胞妹。於本年度，貸款1及貸款2的本金額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續)

(c) (續)

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期限，就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償還的金額分析如下：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第二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1,969	21,065
5,888	6,783
4,111	9,121
16,554	17,422
48,522	54,391
-	5,358
-	558
-	5,916
48,522	60,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0	180	3,360
年內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66	(134)	2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46	46	3,592
年內計入損益／(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77	(13)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3	33	3,756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8
年內從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16,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5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22,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02,000港元)，可於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9,999	—*
	<u>10,000</u>	<u>—*</u>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龍皇BVI」）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BVI之全部股本。
- (d)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報告期間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龍皇BVI的權益總額與龍皇BVI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其中將龍皇BVI轉撥至本公司乃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若干上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時收到的股份所得款項，該款項包括附註28(c)所述上市前投資者就注資業務所作出的代價；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自非控股權益之轉撥。

(d)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位於香港灣仔的一間中國酒家(「香港酒家」)的若干設備、傢俬及餐具及租賃按金及(ii)賣方的前附屬公司唐宮壹號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一間中國酒家)(「澳門酒家」)的100%股權。交易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以發行及配發佔龍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的股份的方式結付。龍皇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的公平值乃經參考龍皇控股有限公司於接近交易日期的近期股份配發交易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業務合併 (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794
存貨		1,381
租賃按金		3,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
按公平值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985
議價購買收益	7	(985)
以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		15,000

本集團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3,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自收購以來，香港酒家及澳門酒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共計40,75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共計1,515,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期發生，則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433,483,000港元及2,756,000港元。

議價購買收益為反映本集團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貼現之代價。賣方（本集團上市前之其中一名投資者）決定按折扣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作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種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董事及當時股東黃永熾先生分派中期股息27,293,000港元（附註12）。中期股息已透過應收本集團一名董事款項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翔威有限公司13,495,000港元之款項及應收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4,139,000港元之款項（之前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給予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3,420,000港元貸款（之前計入應付關連公司貸款）轉撥為本集團應收一名董事（黃永熾先生）款項。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香港酒家的若干設備、傢俬及餐具及租賃按金及(ii)賣方的前附屬公司唐宮壹號餐飲（澳門）一人有限公司（經營澳門酒家）的100%股權。交易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代價乃以發行及配發佔龍皇BV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的股份的方式結付。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4,800,000港元，以往計入計息其他借款，已轉讓予本集團並沖銷本集團應收一名董事黃永熾先生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融資活動變動對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出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 董事股息 千港元	與關連公司 的結餘轉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22	(6,985)*	-	60,307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13,578)	9,218	-	(27,596)

* 包括年內銀行透支減少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出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股息 千港元	與關連公司 的結餘轉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07	(21,330)^	-	81,637
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	(227)	-	227
應收董事結餘，淨額	(27,596)	(10,900)	27,293	(22,935)

^ 包括年內銀行透支減少62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酒家租約的年期介於三至十一年之間，而經協商後的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租約的年期介於一至三年之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006	48,0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47	113,721
五年後	15,345	29,921
	175,398	191,690

若干酒家的運營租賃租金基於其出售時的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的較高者。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酒家的未來銷售不能準確估計，相關租金承擔尚未於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採購	(i) -	1,389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	(ii) -	2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iii) -	205
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利息開支	(iv) 28	175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自關連公司採購乃按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黃永熾先生、李靜濃女士及吳翼傑先生均為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ii) 向關連公司出售乃按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黃永熾先生及吳翼傑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關連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iii) 自關連公司（龍皇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就給予關連公司的貸款按每年5.76%的利率收取。給予關連公司的貸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iv) 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的胞妹）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就來自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分別按每年6%及24%的利率支付。來自該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貸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及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指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8,880
46,056
402
15,375
15,917

86,6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0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6,1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2
應收董事款項	29,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7
	<hr/>
	96,464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6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22
	<hr/>
	104,2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8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8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07
	<hr/>
	120,033

32.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非即期按金及其他計息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具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償還期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利率折讓計算，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23	-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02	-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0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之政策將通過使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由管理層認為合理及可能），而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較高，年內除稅前虧損（二零一六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約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27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考慮為良好基礎的客戶開立賬戶，及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0,683	-	-	40,6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60	1,023	2,028	13,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	-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22	-	-	48,522
	101,162	1,023	2,028	104,2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0,818	-	-	40,8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14	988	2,526	16,8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3	-	-	2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	-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320	587	-	60,907
	116,532	1,575	2,526	120,6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26,5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326,000港元)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根據該等貸款的條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款項總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十二個月內被悉數催繳還款，及彼等認為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還款。有關評估經考慮以下事項作出：(i)本集團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遵守貸款合約的情況；(iii)不存在違約事件；及(iv)本集團先前已按時作出計劃還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條款，合同未折現付款一年內為23,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79,000港元)，第二年為6,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0港元)，兩年以上為27,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45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於報告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683	40,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43	33,6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22	60,3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15,497)
債務淨額	105,328	121,388
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41	64,981
資本及債務淨額	160,369	186,369
資產負債比率	66%	65%

34.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3,22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24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
流動資產總額		43	2,9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38	7,142
流動負債總額		16,838	7,142
流動負債淨額		(16,795)	(4,170)
資產淨額／(負債淨額)		26,429	(4,170)
權益／(資產短缺)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25	26,429	(4,170)
		26,429	(4,170)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70)	(4,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170)	(4,17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附註25)	43,224	-	43,2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625)	(12,6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4	(16,795)	26,429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18,513	393,705	294,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4)	3,689	2,134
所得稅開支	(3,649)	(2,475)	(939)
年內溢利／(虧損)	(10,233)	1,214	1,19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61)	1,128	1,880
非控股權益	(72)	86	(685)
	(10,233)	1,214	1,19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8,499	203,281	204,394
負債總額	(123,458)	(138,525)	(155,696)
	55,041	64,756	48,6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41	64,981	49,009
非控股權益	-	(225)	(311)
	55,041	64,756	48,698